

# 公告

## (2021)浙0481民初3034号

陈东原告罗纯菊诉被告陈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3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如被告罗纯菊借款本金110000元,并对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3月4日止)为315715元,此后利息按年利率0.6%计算至其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42元,由被告陈东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东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927号

## (2021)浙0523民初3649号

姜平勤本院受理原告姜平勤诉被告姜平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欠款人民币4280元整;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原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判决于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服本判决的,应于本判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3469号

## 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9日

同帮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市场报价利率折算至实际履行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答辩期限:自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予受理。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民初29号

金华市园丁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1年8月9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园丁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双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金华市园丁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依照《破产法》规定向管理人提交详细报告,提供破产财产状况、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债权费用的缴纳情况等,并交付占有和管理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止向金华市园丁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卢美君,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浙江双和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906793895)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本院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10:00分在金华市人民法庭第四法庭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意:申报债权时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簿及债权申报材料;2.证据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3)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4)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5)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破产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54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7破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00元,由被告朱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措施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朱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破24号之二

因浙江鹰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徐德祥、浙江鹰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履行完毕,最后清偿江鹰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后清偿江鹰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后清偿江鹰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后清偿江鹰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2599号

周子扬:本院受理原告徐德祥诉被告周子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25民初259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答辩期限: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924号

徐祥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信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你住所地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25民初1125破1号

本院受理原告云和县联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和县联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9月28日指定浙江翔翔律师事务所担任云和县联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云和县联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向云和县联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绿色信息产业园18号梦想城7-8层)联系人:陈海娟,联系电话:0578-2128500、1375709935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应不再予以补充分配。同一债权人对同一债权人债权,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得的份额,应当依法清偿。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云和县联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云和县联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云和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云和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

## 张继荣(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姚春妹与被告张继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答辩期限: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1破10号之二

2021年9月16日,浙江亨得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拟就处置亨得利亨得利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下称“分配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清偿亨得利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后清偿亨得利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后清偿亨得利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1破10号之一

2021年7月20日,浙江亨得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拟就处置亨得利亨得利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下称“分配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清偿亨得利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后清偿亨得利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821号

黄德兴:本院受理原告王根与被告黄德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 金建富:本院受理原告王水能诉被告金建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答辩期限: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180号

张文琴: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联年存子被告张文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答辩期限: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519号

邵福成:本院受理原告邵福成诉被告邵福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答辩期限: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271号

林文平、陈惠珍:本院受理原告林文平、陈惠珍诉被告林文平、陈惠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答辩期限: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289号

刘陈强、苏军: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棉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陈强、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答辩期限: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930号

朱雷:本院受理原告李志雷诉被告李志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答辩期限: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民初29号

## 金华市园丁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1年8月9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园丁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双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金华市园丁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依照《破产法》规定向管理人提交详细报告,提供破产财产状况、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债权费用的缴纳情况等,并交付占有和管理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止向金华市园丁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卢美君,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浙江双和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906793895)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本院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10:00分在金华市人民法庭第四法庭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意:申报债权时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簿及债权申报材料;2.证据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3)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4)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5)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破产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54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7破8号

2019年11月29日,本院受理临海市合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暨云县县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暨云县县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暨云县县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暨云县县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暨云县县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定程序,应予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8日裁定暨云县县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暨云县县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暨云县县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暨云县县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930号

朱雷:本院受理原告李志雷诉被告李志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答辩期限: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民初29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民初29号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00元,由被告朱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措施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朱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破24号之二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处置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总额为10608.73万元。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571-85774782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574-8187333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8007.37	1284.4	9291.77	浙江科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瑞安市五心纸业、安徽嘉泰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中瑞化工有限公司、安徽东瑞塑业有限公司、潘谔新、蔡飞燕、陈桐春、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2	温州中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0.00	166.97	1316.97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瑞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陈志鹏、潘谔新、蔡飞燕、陈桐春

## 宁波香融群英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香融群英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香融群英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香融群英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香融群英联系电话:0574-87203892 浙江黎曼联系电话:13858157390  
宁波香融群英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中清纺织有限公司	6710.00	5444.45	2021年9月15日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士根、姜瀚清;抵押物:绍兴县国用(2011)第5-15号土地使用权中的20000平方米。
合计		人民币	6710.00	5444.4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9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件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香融群英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有关法律文件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针对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区	币种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越城	人民币	2685.22	1563.73	【保证人】:绍兴县金品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县金善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市鹏程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麒麟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金尧兴、唐士娟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